

# 宜蘭縣環境教育志願服務隊考核指標、權重及評分標準

(108年公布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)

指標類型	考核指標	權重(%)	評分標準
服務績效	1.值勤時數(20%)	70	(一) 非學生且非在職之志工，每年值勤時數累積達30小時以上，得20分；值勤25~29小時，得18分；值勤20~24小時，得16分；值勤15~19小時，得14分；值勤未達15小時，得10分。 (二) 學生及在職之志工，每年值勤時數累積達20小時以上，得20分；值勤15~19小時，得18分；值勤10~14小時，得16分；值勤5~9小時，得14分；值勤未達5小時，得10分。 (三) 以前述服勤時數為基準，每增加2小時者，加1分，以此類推，最高可得5分。
	2. 值勤工作表現(25%)		(一) 依據排定班表全勤出席，且未曾遲到或早退者，可得25分。 (二) 應出勤時，遲到或早退，單次扣1分。 (三) 單次無故未到且未事先通知，扣5分，扣完為止。
	3. 學習態度(15%)		(一) 每年接受本局所辦理環境教育增能訓練課程達8小時，可得15分。 (二) 參與其他單位舉辦之環境教育相關增能培訓課程(以有核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時數者為認定)，每參訓1次課程加1分，以此類推，最高可得5分。
	4. 個人品行(10%)		(一) 個人不當言行、品行不端、行為不檢、影響本局形象屬實者。 (二) 服務期間內有不當營利行為者。 (三) 前兩項內容屬實，單次扣5分；當年度發生兩次以上，本局得視情形予以解任。 (四) 無前三項情事者，本項得10分。
行政配合度	5.配合參與課程活動	30	參與本局舉辦活動、研習、講座、增能課程，每次得10分，最高得30分。
合計		100	
加分項目	自主學習	-	志工繳交環境教育相關資訊、當年度新聞或當年度報章雜誌之重點摘要、佳句節錄或心得(形式不限，字數須達200字以上)，每則可加1分，最高可加12分。

**備註：**

1. 本項考評加權總分達90分以上者，為服務績優之志工，可得1,000元禮券；考評加權總分80-89分者，為服務優良之志工，可得800元禮券。
2. 考評加權總分前5名，可分別得2,000元、1,800元、1,600元、1,200元及1,000元禮券。
3. 加權總分同分者，以考核指標1.值勤時數之權重分數高者排序在前。
4. 連續三年考評加權總分未達80分者，予以解任。